

证券代码：832592

证券简称：群龙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

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二）《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